

证券代码：874416

证券简称：智能检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行为，加强投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公司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省属企业主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原则上不具备投资功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投资是指以现金、实物、公司股权、债权、

有价证券或无形资产等资源投入市场获取未来收益的行为。主要包括下列投资活动：

（一）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含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产城开发投资等；

（二）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设立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及其追加投资，以及受让股权、收购兼并、合资合作、设立基金、增加注册资本等；

（三）金融类产品投资，包括证券投资、保险产品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等；

（四）无形资产投资，包括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投资活动。

第四条 投资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战略性原则：投资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实现以投资带动产业升级和转型发展。

（二）规模适应性原则：投资规模应与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

（三）收益性原则：除政策性、公益性项目外，投资项目应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应满足公司投资财务评价指标基准值要求。

（四）科学决策原则：按照“三重一大”政策要求，投资项目应履行专家论证、风险分析、集体决策等程序。

第五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投资额，指公司在投资项目中的实际出资额，不包括项目投资总额中合作方（如存在）的出资额。

第六条 列入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负面清单内的投资项目不得投资（详见附件1）。

第七条 鼓励主业投资，严控非主业投资。公司主业为：专业技术与商务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二章 投资管理职责分工

第八条 公司党委会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及《党委会议事规则》规定，对拟提交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召开党委会会议进行研究讨论。党委重点把好政治关、政策关，主要从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公司发展规律，是否符合广大职工群众的根本利益等方面提出前置研究意见。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投资决策机构，按照《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三会一层”权责界面清单》《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是公司投资事项的统筹实施部门，履行下列投资管理职能：

- （一）负责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投资计划的调整工作；
- （二）负责公司股权投资类项目的策划、论证、尽职调查等前期工作；
- （三）负责对已批准投资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 （四）负责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基础信息台账，全面掌握公司的投资情况；
- （五）负责做好月度、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统计工作；
- （六）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工作，形成专项后评价报告，并根据后评价结果，对投资活动和投资活动的管理进行改进和完善；

（七）负责落实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

（八）其他投资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部（集采中心）是公司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管理实施部门，履行下列投资管理职能：

（一）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的计划和预算管理工作；

（二）负责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计划实施过程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三）其他需要协助参与的投资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财务管理部是公司金融类产品投资管理实施部门及投资事项的协管职能部门，履行下列投资管理职能：

（一）负责公司金融类产品投资的计划和预算管理工作；

（二）负责金融类产品投资计划实施过程组织、协调和办理工作；

（三）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表；

（四）财务管理部根据对外投资预算责任主体经过审核后的年度投资计划汇总编制年度投资预算。

（五）财务管理部参与对外投资项目决策审批与评价管理，加强对外投资项目的会计系统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资金往来管理。

（六）其他需要协助参与的投资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风控审计部是公司投资风险管控、审计审核部门，履行下列投资管理职能：

（一）负责投资项目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工作；

（二）负责组织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三）其他需要协助参与的投资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法律合规部是公司投资法律审核部门，履行下列投资管理职能：

- （一）负责各类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济合同和协议、函件等法律审核；
- （二）负责对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意见和合规建议；
- （三）其他需要协助参与的投资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科技信息部是公司无形资产投资管理实施部门，履行下列投资管理职能：

- （一）负责公司无形资产投资（除土地使用权）的计划和预算管理工作；
- （二）负责无形资产投资（除土地使用权）计划实施过程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 （三）其他需要协助参与的投资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其他职能部门根据资产管理归属，履行相关投资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各子公司（事业部）根据实际需求向智能检测公司提交投资申请，固定资产类投资由生产经营部（集采中心）统筹实施，其他类投资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统筹实施，各子公司（事业部）负责按照审批程序要求落实各项决策资料。

第三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十八条 各子公司（事业部）每年 11 月 10 日，按照要求提交下一年度投资计划，经分管领导初审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统筹拟定公司下一年度投资计划，并按程序报公司审批。

第十九条 年度投资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主要方向和目的；
- （二）总体投资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水平；
- （三）总体投资结构分析；
- （四）每一单项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内容、投资规模、投资资金来源、预期收益、融资平衡方案、实施年限、年度投资进度安排、续建项目上一年度的计划执行情况等）；
- （五）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表和投资计划汇总表（详见附件 3、附件 4）；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每月应对年度计划内项目、新增的年度计划外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并向财务管理部门推送投资预算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严格执行年度投资计划，确需调整年度投资计划、追加投资项目的，超出预算的项目应按照投资决策权限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第四章 投资决策权限及程序

第二十二条 投资决策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适用的其他管理制度中的规定执行，若出现两者要求不一致，按孰严要求执行。

第二十三条 投资的决策程序包括党委会研究、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或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明确的权限决策）、董事会决策、股东会决定等。投资的决策程序由相关部门提交党委会研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作为公司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

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投资项目涉及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应遵守公司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决策资料应当包括：

- （一）申请审批的请示；
- （二）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类似文件（签名盖章），开展专家咨询论证的投资项目还需提供论证结论和专家名单及其签名复印件；
- （三）项目决策的有关会议纪要或决议；
- （四）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与外部合作方共同投资的，投资合作方有关情况的说明、证明文件；
- （六）并购投资项目涉及的尽职调查报告、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报告；
- （七）与外部合作方共同投资的，拟签订的投资协议、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如有）；
- （八）其他文件材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般由相关咨询机构编制（参考行业要求）。类似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可行性分析在具有编制能力的前提下可自行组织编制。

可行性分析或研究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 项目实施背景和必要性；
2. 项目基本内容；
3. 项目投资额、资金筹措方案、投资方式；

4. 投资效益分析、融资方案；
5. 风险评估及防范措施等。

第二十五条 以下投资行为，由股东会审批决定：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二十六条 以下投资行为，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

第五章 投中管理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在职权范围内对投资项目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活动，切实规避投资风险，保证投资项目获得最大效益。

第二十八条 对于公司年度重点投资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需要定期向公司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和阶段性计划，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负责及时向实施单位传达公司相关意见。

第二十九条 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司书面报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按原审批程序重新履行决策流程：

- （一）投资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
- （二）对投资额、资金来源及构成等进行重大调整的；
- （三）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企业控制权转移的；
- （四）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出资人利益的；
- （五）投资不能按计划要求完成的；
- （六）实际投资额预计超过该项投资额 10%以上的；
- （七）执行过程中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投资合作方发生变更，或出现重大法律风险的；
- （九）需要向公司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条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报告、审计与业绩考核等工作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其他部门依据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纠正意见，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和处理。

第六章 投资的收益收缴与退出

第三十一条 公司以出资人的身份决定或参与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进行投资收益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投资项目退出机制。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退出投资项目：

- （一）所投资项目已经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明显有悖于投资目的的；

（二）所投资项目偏离主业、无战略意义、连续亏损（三年以上）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所投资项目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本金，公司经论证决定不再增资、准备退出的；

（四）项目投资期达到约定期限，经论证不再延期的；

（五）项目投资期限未达到约定期限，经论证提前退出的；

（六）因重大自然灾害、社会事件、政策变化调整、国内外客观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

（七）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三十三条 投资的退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资产监管的有关规定、项目投资协议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依法依规有序办理。

第三十四条 投资项目退出时，相关责任部门人员必须尽职尽责，发起项目退出申请，明确项目退出原因、退出方式、实施路径，经公司审批后，认真做好资产评估、审计、产权变更等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七章 投资项目后评价

第三十五条 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参照《湖北省国资委出资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指引》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并根据后评价结果，对投资活动和投资活动的管理进行改进和完善。

第三十六条 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主要包括：

（一）项目建设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情况；

（二）项目实际营运状况与可行性研究的对比情况；

（三）项目财务评价；

（四）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变化以及市场、政策环境变化对项目的
影响；

（五）存在的问题；

（六）今后应采取的措施与对策。

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或有经济损失的，投资后评价时应从投资论证、决策、实施等方面分析其原因。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照公司适用的相关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追责，由相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监管机构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相关人员从事投资活动时，在策划、研究、论证、决策、实施等环节均应严格保密，不得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泄露商业秘密。同时还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原《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24版）》（鄂交投智检发〔2024〕72号）同时废止。

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